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鈺勳

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鈺勳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王鈺勳因公司合夥問題與告訴人范群頤發生爭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3樓，向范群頤出言要殺了范群頤；再於112年7月14日，在王鈺勳當時新屋區住處，與公司股東徐宗勳、潘立騏見面時，出言稱：要殺了范群頤，反正精神病殺了被害人也沒差進去蹲幾年等語，致范群頤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公訴人指被告王鈺勳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范群頤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之指訴、證人徐宗勳、彭正、許豫桓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告訴人提出之出資轉讓契約書1份、公證書1份、投資設立公司協議書1份、股東協議書1份、本院11年票字第2299號民事裁定1份、本票3紙等之影本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公訴人所指犯行，辯稱：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我確實有情緒化發言，因為財務糾紛，我有說如果告訴人不還錢、騙我的話，我要把他殺掉云云，但我受到壓迫恐懼，因為告訴人有拿出球

01 棒，我就情緒性的發言，告訴人並沒有心生畏懼。於112年
02 7月14日潘立騏跟我說是祕密來找我來，不會跟別人講，當
03 天潘立騏告知被告要騙我，我當下很氣憤，可能有說上開言
04 詞，我根本沒有想讓告訴人知道我此次與潘立騏等之對話內
05 容，更沒有要在場的人轉告被告等情。經查：（一）、被告
06 於112年7月10日，於上開地點，因告訴人經潘立騏告知被告
07 於112年6月6日與潘立騏電話中對潘立騏說要槍殺了告訴人
08 云云（此部分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在上址詢問
09 被告是否有此事時，被告直接情緒崩潰，有對告訴人要要把
10 告訴人殺了云云等情，據告訴人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
11 審理中指明，且經證人潘立騏於本院審理中、證人彭正、許
12 豫桓於檢察官訊問、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可堪認定。惟依
13 告訴人於警詢所稱：事後被告冷靜後，我提公司交由我管
14 理，潘立騏負責管理財產的部分一年，盈餘分配不變，這一
15 年觀察被告是否有恐嚇等不負責之事情要三方均同意等語，
16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所述：我印象中112年7月10日被告說如
17 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把你殺了云云，我請被告冷靜一點，大
18 家有話好好說，我請被告不要在這樣子。因為於112年10月5
19 日時我才發現被告都在騙我，被告一開始說要跟我合夥，有
20 關金錢、本票都是在騙我的，我才提告本件恐嚇。被告於11
21 2年7月14日提告我侵占，侵占部分偵查結束不起訴處分後，
22 我才告他恐嚇等語，證人彭正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他們（指
23 被告、告訴人、潘立騏）討論完，我們全部一起離開的，離
24 開時告訴人、潘立騏跟被告之間互動正常，已討論講好了，
25 沒有不正常互動等語，證人許豫桓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他們
26 結束爭吵後，我聽到告訴人去安撫被告，被告也無異常舉
27 動，我離開時，他們看起來很平和等語，參互以觀，被告於
28 112年7月10日在上址與告訴人、潘立騏談論投資與被告是否
29 於112年6月6日與潘立騏電話中有對潘立騏說要槍殺了告訴
30 人云云之事，被告雖有在情緒激動下對告訴人說了要把告訴
31 人殺了之語，惟告訴人聽聞後，即請被告冷靜一點，有話好

01 好說，請被告不要再這樣子云云等言詞安撫被告情緒，並提
02 議公司交由告訴人管理，潘立騏負責管理財產得部分一年，
03 盈餘分配不變，這一年觀察被告是否有不負責之事，彼此間
04 互動平和正常，並與被告、潘立騏、彭正、許豫桓一起離開
05 上址，未報警處理。於112年7月14日被告對告訴人提告侵占
06 等案件後，始於相隔近3個月之112年10月5日報警提起本件
07 恐嚇危害安全告訴，難認告訴人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08 全情事。（二）、被告於112年7月14日，在被告新屋區住處
09 附近，與徐宗勳、潘立騏見面時，有稱：要殺了范群頤，反
10 正精神病殺了被害人也沒差進去蹲幾年云云，經證人潘立騏
11 於本院審理中、證人徐宗勳於檢察官訊問、本院審理中證述
12 屬實，佐以被告前開所述，固堪採信。惟依證人徐宗勳於本
13 院審理中所述：當日我想了解公司狀況，我跟潘立騏一起
14 去，有聽到被告說要對告訴人不利類似的話。是潘立騏通知
15 我去的，當時有我、被告、潘立騏3人，其他不確定。我到
16 場前潘立騏就已經與被告在談論，我已經沒有印象為何會去
17 跟告訴人講這件事，也沒有印象被告有叫在場之人通知或將
18 恐嚇內容轉告告訴人云云，證人潘立騏於本院審理中稱：被
19 告有無要我將恐嚇內容轉告給告訴人一節，因時間久了，我
20 不太記得談話內容有無這段。我很快就跟告訴人說了等
21 語，參酌被告前開所述：於112年7月14日潘立騏跟我說是祕
22 密找我來，不會跟別人講，當天潘立騏告知被告要騙我，我
23 當下很氣憤，可能有說上開言詞，我根本沒有想讓告訴人知
24 道此次與潘立騏等之對話內容，更沒有要在場的人轉告被告
25 等情，雖可認潘立騏與徐宗勳為了解公司狀況，於112年7月
26 14日至被告新屋區住處附近找被告，被告係在與潘立
27 騏、徐宗勳談論中，有言及要對告訴人不利之言詞，係被告
28 與潘立騏、徐宗勳談論過程中，過激以該言詞向潘立騏、徐
29 宗勳表達其對告訴人之不滿，然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要潘立
30 騏、徐宗勳轉達告訴人該恐嚇內容之意，尚難認被告於對潘
31 立騏、徐宗勳陳述該言詞時，有對告訴人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01 意。又依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徐宗勳、潘立騏係於11
02 2年7月16日有告知我這件事情，然其當時並未報警處理。係
03 於被告對告訴人提告侵占等案件後，始於112年10月5日報警
04 提起本件恐嚇危害安全告訴。亦難認此部分告訴人有心生畏
05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情事。（三）檢察官所舉出資轉讓契約
06 書1份、公證書1份、投資設立公司協議書1份、股東協議書1
07 份、本院11年票字第2299號民事裁定1份、本票3紙等證據，
08 係出資轉讓、投資設立公司與股東間之協議、法院本許可本
09 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均無法證明被告有涉犯本件恐嚇危害安
10 全犯行。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上開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
11 有檢察官所指犯罪情事，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2 三、本件係檢察官聲請以易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
13 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形，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
15 如主文。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陳美華到
17 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

20 法 官 謝順輝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應附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
24 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
25 書狀（應附繕本）。

26 書記官 謝宗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